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2245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墨玉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更换水泵 | /       | /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3800.00 | 38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3800.00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叁仟捌佰元整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维修服务完成乙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负责安装维修，维修完成甲方锅炉正常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墨玉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力辉新能源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5808010400057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